

臺北市政府 105.03.11. 府訴三字第 1050902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1

145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之○○工程，經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4 日派員實施營造工程監督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於 1 樓從事室內裝修作業，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

市勞檢土字第 10431779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並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1779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

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114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

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

、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p> <p>(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p> <p>(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p> <p>(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檢處派員檢查當下僅口頭勸導，並無提到罰鍰，訴願人也立即停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營造工程監督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事實，有勞檢處 104 年 12 月 4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檢查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派員檢查當下僅口頭勸導，並無提到罰鍰，其也立即停工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器具、電、熱、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倘有違反，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本件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

大安區○○街○○號○○樓之○○工程，其所僱勞工既有於該工地內從事裝修作業之事實，該等勞工即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訴願人自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對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本件訴願人既經勞檢處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實施營造工程監督檢查，發現其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有現場檢查照片 3 幀及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屬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之乙類廠商，且為第 1 次違規，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